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政字第 1100000042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暨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，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
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逾期未經認領者，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月份	拾得地點	備註：請失主敘明金額、特徵、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
文件一份	110.5	民事庭	
黑色眼鏡	110.5	民事庭	
現金	110.4	本院	
現金	110.4	本院	
發票	110.3	民事庭	
印章	110.3	本院1樓	
身分證	110.3	本院1樓	